

臺南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府社兒字第1040630803B號函修正名稱及
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社兒字第1060829450號函修正

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府社兒字第1101546266號函修正

第三點及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生效

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政策及制度、保障托育品質，特設臺南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及規劃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居家式托育服務制度相關措施。
- (二) 研議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、人員薪資及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其他居家式托育服務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之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(派)之：

- (一) 學者、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- (二)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三) 本市送居家托育幼兒之家長代表二人。
- (四) 組織章程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托育或保育服務業務之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(五) 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現職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六) 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勞工局、主計處及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學者、專家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(一)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幼兒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(二) 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

人員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

前項人員，均由本局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委員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支應。